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第 2 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先進國家或新南向國家進行職場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海系列方案甄選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校內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依據教育部最新修正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國立宜蘭大學學海系列方案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貳、 計畫申請類別

- 一、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申請，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申請，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本校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
- 三、 新南向國家範圍：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參、 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i. 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ii.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二、 計畫選送學生（選送生）

- i. 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設有戶籍，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出國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 ii. 學業及操行門檻：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
 2. 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3. 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優異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4. 且在校期間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

三、 語言能力條件：須符合實習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實習機構無訂定標準，申請時須通過本校畢業門檻語言能力標準。

四、 補助次數：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其中一類一次為限。

肆、 線上申請程序及時程

本案採教育部系統直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校內不另進行二次審查：

- 一、 系統帳號開通：首次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請先聯繫本處承辦人開通教育部學海計畫專屬網站個人帳號。
- 二、 線上填報與上傳截止日（115 年 9 月 15 日前）：
 - i. 請計畫主持人於 115 年 9 月 15 日（二）前，自行登入「學海計畫專屬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完成計畫書線上填報與相關文件上傳。
 - ii. 上傳資料須包含：專業實習計畫書案（含 1,500 字至 2,000 字摘要）、聲明書、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三、 學校彙整報部（115 年 9 月 30 日前）：計畫主持人於系統完成上傳送出後，請主動通知本處。

本處將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校總計畫書彙整，並依規定陳核後函報教育部辦理申請。

伍、 補助期限、額度及配合款

- 一、 配合款提撥：本校將依規定，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配合款。
- 二、 實習期限：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八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一學年（十二個月）為限。
- 三、 補助項目：
 - i. 選送生：補助額度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優先補助）及生活費。
 - ii.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一人為限，補助內容得含來回機票款，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iii. 註：每一實習計畫案建議選送三名（含）以上學生，若選送人數未達三名，依教育部規定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赴實習地之訪視費用。

陸、 計畫主持人與選送生注意事項及義務

- 一、 行政契約簽署：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須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 雙重補助禁止：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獎補助。
- 三、 機構變更程序：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並提出「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新舊機構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合約書影本」，逕向本處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本處同意自行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已領補助款。
- 四、 新南向最低人數限制：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應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同意；未經同意而人數未達者，除繳回未執行補助款外，將減列次年行政績效補助款。
- 五、 團員登錄與保險：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三星期前，至教育部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知會本處。同時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符合當地國實習簽證及勞動條件。

六、 成果繳交與返校報到：選送生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兩星期內，至系統繳交問卷調查表、三千字以內中/英文心得報告（附照片四張以上）、及三分鐘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版權無償授權本校與教育部使用），並返回本校報到與辦理核銷。返國後須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分享活動。

柒、 校內聯繫窗口

-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楊小姐
- 聯絡電話：03-931-7153
- 電子信箱：oia@niu.edu.tw